



安庆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AN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2022

第 2 号

安庆市人民政府公报

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第 2 号(总第 80 号)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安庆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1
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庆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	7
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九届安庆市政府质量奖获奖组织的通报·····	12

【人事任免】

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焦玲等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	13
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周华斌等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	13
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方勇等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	14
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夏博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	14
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李晨婕、许亮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	14
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聂雅雅等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	15
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陈延闰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	15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庆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16
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庆市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24
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35

安庆市人民政府令

第 85 号

《安庆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已经 2022 年 2 月 11 日市人民政府第 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 张君毅

2022 年 3 月 30 日

安庆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网约车平台公司
- 第三章 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
- 第四章 网约车经营行为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满足社会公众多样化出行需求，促进出租汽车行业和互联网融合发展，规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行为，保障运营安全和乘客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车）经营服务、监督管理及其他相关活动。

本办法所称网约车经营服务，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整合供需信息，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非巡游的预约出

租汽车服务的经营活动。

本办法所称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以下简称网约车平台公司），是指构建网络服务平台，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营利法人。

第三条 坚持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适度发展出租汽车行业的原则，统筹、规范、有序发展网约车，鼓励巡游出租汽车企业转型提供网约车服务，实现网约车与巡游出租汽车（以下简称巡游车）错位发展、差异化经营，为乘客提供多样化服务。

网约车运价实行市场调节价，必要时实行政府指导价。发展改革、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会同交通运输部门加强对网约车价格行为的监督指导。

市交通运输部门是本市网约车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全市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的行政许可，负责市辖区网约车车辆的行政许可，以及网约车日常运营监管、违法行为查处等工作。

各县（市）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网约车车辆的行政许可，以及网约车日常运营监管、违法行为查处等工作，并接受市交通运输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商务、市场监管、数据资源、税务、网信、人民银行、通信和保险监管等部门按照各自法定职责，做好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综合考虑人口数量、城市交通状况、城市公共交通工具配置、出租汽车里程利用率、出租汽车运力规模预测等因素，对网约车行业建立动态监测和调整机制，逐步实现市场调节。

第二章 网约车平台公司

第五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营利法人资格；

（二）具备开展网约车经营的互联网平台和与拟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具备供交通运输、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的条件，网络服务平台数据库接入交通运输部门监管平台，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有符合规定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三）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的协议；

（四）在本市设有具备相应能力的服务机构，具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办公场所和经营管理人员，具备安全管理、人员培训、投诉受理等服务能力，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外商投资网约车经营的，除符合上述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六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作出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应当包括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管理、诚信经营、安全生产、文明服务，实时传输真实、全面、完整的数据以及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等内容。

第七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向市交通运输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

（二）投资人或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三）营利法人营业执照，属于分支机构的还应当提交分支机构营业执照；

（四）本市办公场所、负责人员和管理人员等信息资料；

（五）具备互联网平台和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的证明材料，具备供交通运输、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条件的证明材料，数据库接入情况说明，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的情况说明，依法建立并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证明材料；

（六）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提供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的支付结算服务协议；

（七）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包括车辆和驾驶员的管理制度、网约车调度规则、定价规则、服务质量及投诉处理制度、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以及运营安全管理、网络安全管理、信息安全保护、乘客隐私保护等制度和数据接入监管平台维护保障制度；

（八）信用承诺书；

（九）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在本市注册的企业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由市交通运输部门将其提交的前款第（五）项、第（六）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材料，提交至省交通运输部门商通信、公安、税务、网信、人民银行等的省级部门进行审核认定，获得相应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

前款以外的企业拟在本市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直接提交有关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作为第一款第（五）项、第（六）项申请材料。

市交通运输部门结合相应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对其他线下服务能力材料进行审核。

第八条 市交通运输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市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市交通运输部门对网约车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明确经营范围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经营区域为安庆市、经营期限为8年（自许可决定作出之日起计算），并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第九条 在经营期限届满30日前，网约车平台公司可以向市交通运输部门申请延续许可有效期，市交通运输部门应当依据本办法相关规定，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

第十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在取得相应《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并向企业注册地省级通信部门申请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后，方可开展相关业务。备案内容包括经营者真实身份信息、接入信息、市交通运输部门核发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等。涉及经营电信业务的，还应当符合电信管理的相关规定。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30日内，到网约车平台公司管理运营机构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第十一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及其设立的分支机构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办公场所等，应当在变更后30日内向市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网约车平台公司暂停或者终止运营的，应当提前30日向本市交通运输部门书面报告，说明有关情况，通告提供服务的车辆所有权人和驾驶员，

并向社会公告。终止经营的，应当自终止经营之日起10日内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交回市交通运输部门，并办理注销手续。

第三章 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

第十二条 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7座及以下乘用车；

（二）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

（三）车辆技术性能符合运营安全相关标准要求。

鼓励新增和更新网约车优先使用新能源汽车。车辆的具体标准和营运要求，由交通运输部门依法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交通运输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出租汽车行业发展情况，对网约车车辆的具体标准和营运要求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三条 交通运输部门依据车辆所有权人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在完成对拟从事网约车经营车辆的审核后，应当对符合条件并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车辆，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第十四条 申请办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申请表；

（二）车辆所有权人为个人的，提交登记在其个人名下的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和个人承诺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身份证明；车辆所有权人为企业的，提交登记在企业名下的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法人登记证明，相应的管理人员信息和管理制度文本，具有不低于车辆规模的网约车驾驶员承诺书，经办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车辆安装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的证明文件或者承诺书；

（四）车辆所有权人不是网约车平台公司的，

提交车辆所有权人签署的经营风险知晓声明；

(五) 承运人责任险保单；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五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应当载明经营有效期限起始日为发证之日，届满日为车辆行驶证载明的初次注册之日顺延8年对应的日期。有效期届满后，不予延续，自动失效。

网约车行驶里程达到60万公里时强制报废；行驶里程未达到60万公里但使用年限达到8年时，退出网约车经营。

网约车车辆在其《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有效期届满前退出网约车经营或达到强制报废条件的，由交通运输部门依法注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第十六条 从事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持有本市户籍或者有效的居住证，或者已在本市办理身份信息登记；

(二) 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

(三) 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和暴力犯罪记录，无吸毒、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

(四) 年龄不超过60周岁；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安部门负责对前款(二)和(三)项条件进行审核并出具核查意见。

第十七条 市交通运输部门依据驾驶员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照第十六条规定的条件核查并按规定考核后，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核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已取得本市《巡游出租车驾驶员证》的可以从事网约车服务。

第四章 网约车经营行为

第十八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承担承运人责任，应当保证运营安全，保障乘客合法权益，应

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网约车原则上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超出许可经营区域的，起讫点一端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

(二) 网约车不得以预设目的地等方式从事定线运输，不得变相从事班线客运；

(三) 网络服务平台安全可靠运行，提供24小时不间断运营服务；

(四) 提供服务的车辆应当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线上提供服务的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一致，不得接入未取得合法资质的车辆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

(五) 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具有合法从业资格，线上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一致，对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开展相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等方面的岗前培训、日常教育和继续教育，定期开展安全运营教育培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工作时长、服务频次等特点，与驾驶员签订劳动合同或者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六) 提供服务的车辆具有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乘客意外伤害险、承运人责任险等营运车辆相关保险，对服务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等承担先行赔付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乘客及驾驶员转移运输服务风险；

(七) 督促网约车驾驶员按照规定开展车辆安全性能检测，建立车辆定期检查、保养制度，并建立档案，确保提供服务车辆技术性能符合运营安全相关标准要求；

(八) 将提供服务车辆的技术状况、安全性能情况、保险购买情况，与驾驶员签订劳动合同或者协议情况，以及驾驶员岗前培训、日常教育、继续教育等相关信息向交通运输部门备案；

(九) 记录驾驶员、约车人在其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内容、用户注册信息、身份认证信息、订单日志、上网日志、网上交易日志、行驶轨迹

日志等数据，并实时共享到交通运输部门监管平台，确保数据真实、全面、完整；

（十）公布服务质量标准和投诉电话等投诉受理渠道及投诉办结时限，及时处理乘客投诉，并在受理之日起 5 日内将投诉处理结果告知乘客；

（十一）主动公开定价机制和动态加价机制，通过公司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等方式公布运价结构、计价加价规则。确定或调整定价机制、动态加价机制和收入分配规则等经营策略前，要公开征求从业人员代表及工会组织、行业协会的意见，并提前 30 日向社会公布；

（十二）建立服务评价体系，公示服务项目和质量承诺，对所有权属于个人和企业的车辆，实行一致的接入政策和订单推送政策，不得歧视；

（十三）保障网约车驾驶员合法权益，向提供正常劳动的网约车驾驶员支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劳动报酬。安排定期体检，实施动态健康监测，确保在岗驾驶员身体健康；

（十四）可以在车窗规定位置上张贴服务标志，但不得喷涂、张贴、安装巡游车营运标志，在车辆处于行驶状态时，不得向驾驶员发布其他预约业务信息；

（十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九条 禁止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禁止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禁止接入未取得经营许可的网约车平台公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第二十条 网约车驾驶员在营运过程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合理路线或者乘客要求的路线行驶，不得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无故取消订单；

（二）按照规定随车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不得将车辆交由他人运营，不得驾驶未取得合法资质的车辆从事营运活动；

（三）保持车辆外观和车内整洁卫生，按照规定使用设备装置，不得拆卸、破坏、改装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等设备，不得在设备无法正常使用时营运；

（四）不得在载客状态时承接其他预约业务；

（五）参加定期体检，确保身体健康；

（六）按照规定的计程计价方式收费，不得违规收费；

（七）在允许停车地点等候乘客，不得巡游揽客和轮排候客，不得进入机场、火车站、汽车站等巡游车专用通道；

（八）不得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

（九）发现乘客的不文明行为时应当及时制止，发现乘客涉嫌违法犯罪行为的，应当主动向有关部门举报；

（十）发现乘客遗留物品的，应当主动提醒和归还，无法归还的，应当及时上报网约车平台公司或送交通运输、公安等有关部门处理；

（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一条 乘客发现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或者驾驶员信息与预约信息不符的，有权拒绝乘坐或者向网约车平台公司举报。

第二十二条 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网约车平台提供运营服务的，由首次加入的网约车平台公司负责该车辆和驾驶员的教育培训和日常监管等工作，相关网约车平台公司均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第二十三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妨碍市场公平竞争，不得侵害乘客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有为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运营扰乱正

常市场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合法权益等不正当价格行为，不得有价格违法行为。

第二十四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通过其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将驾驶员、约车人和乘客等个人信息的采集和使用的目的、方式和范围进行告知。未经信息主体明示同意，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使用前述个人信息用于开展其他业务。

网约车平台公司采集驾驶员、约车人和乘客的个人信息，不得超越提供网约车业务所必需的范围。

除配合国家机关依法行使监督检查权或者刑事侦查权外，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驾驶员、约车人和乘客的姓名、联系方式、家庭住址、银行账户或者支付账户、地理位置、出行线路等个人信息，不得泄露地理坐标、地理标志物等涉及国家安全的敏感信息。发生信息泄露后，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并采取及时有效的补救措施。

第二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遵守国家网络和信息安全有关规定，所采集的个人信息和生成的业务数据，应当在中国内地存储和使用，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上述信息和数据不得提供给他人。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利用其服务平台发布法律法规禁止传播的信息，不得为企业、个人及其他团体、组织发布有害信息提供便利，并采取有效措施过滤阻断有害信息传播。发现他人利用其网络服务平台传播有害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网约车运营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和城市治理长效考评体系，建设和完善政府监管平台，实现交通运输、发展改革、公安、市场监管、网信、保险监管等相关部门之间以及与网约车平台公司之间的信息共享，加强联合监管，综合运用各种

措施，维护出租汽车市场秩序。

第二十七条 交通运输部门在网约车运营监督管理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设和完善交通运输部门监管平台，实现与网约车平台信息共享。共享信息应当包括车辆和驾驶员基本信息、服务质量以及乘客评价信息等；

（二）定期组织开展网约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本地区网约车平台公司基本信息、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结果、乘客投诉处理情况等信息；

（三）加强对网约车服务质量管理，加强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车辆和驾驶员的资质审查与证件核发管理；

（四）督促、指导网约车平台公司完善内部安全组织建设，加强对网约车驾驶员相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安全防范等方面的日常宣传教育。

第二十八条 公安部门在网约车管理中应当履行下列责任：

（一）负责网约车车辆登记注册、使用性质变更、驾驶员违法记录审查；

（二）负责网约车平台、车辆和驾驶员违反网络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的监督检查；

（三）依法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协助相关部门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置出租汽车行业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第二十九条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建立健全网约车价格监测分析预警机制，密切跟踪分析本地区网约车价格总体水平和重要领域价格走势，着重加强春运、节假日等重点时段价格监测，完善价格异常波动应对预案，及时提出调控建议，保持价格水平处于合理区间。推动建立网约车价格信用监管机制，依法依规对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第三十条 市场监管部门在网约车管理中应当履行下列责任：

(一) 负责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的开发维护;

(二) 依法组织对网约车平台公司的商事登记与监管;

(三) 依法查处网约车平台公司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

第三十一条 通信、公安、网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网约车平台公司非法收集、存储、处理和利用有关个人信息、违反互联网信息服务有关规定、危害网络和信息安全、应用网约车服务平台发布有害信息或者为企业、个人及其他团体组织发布有害信息提供便利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并配合交通运输部门对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网约车平台公司进行依法处置。

交通运输、公安、网信等部门有权根据管理需要依法调取查阅管辖范围内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登记、运营和交易等相关数据信息。公安、网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监督检查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防范、查处有关违法犯罪活动。

第三十二条 本市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信用记录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互联互通。网约车平台公司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应当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予

以公示。对网约车平台公司等市场主体实施行政处罚的,记于相应企业名下,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交通”等网站进行公告。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网约车经营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规定的,由交通运输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按照相关规定依法查处。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由有关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予以处罚。

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经营服务管理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私人小客车合乘不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私人小客车合乘(也称为拼车、顺风车),是指通过互联网平台整合出行信息,由合乘出行提供者事先发布出行信息,出行线路相同的人选择合乘出行提供者的小客车、分摊部分出行成本或者免费互助的共享出行方式。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庆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宜政秘〔2022〕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安庆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安庆市人民政府

2022年3月26日

安庆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21—2025年)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加快推进健康安庆和体育强市建设,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皖政秘〔2021〕228号)精神,结合安庆实际,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和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以“全民健身,健康安庆”为主题,构建以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法治保障的全民健身工作大格局,努力提升安庆全民健身的认可度、美誉度和影响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全民健身在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展示文化软实力等方面的综合价值与多元功能,为建设现代化美好安庆作出积极贡献。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更加完备,群众健身更加便利,赛事活动更加丰富,健身指导更加科学,健身组织更富活力,实现县(市、区)、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三级公共健身设施和社区15分钟健身圈全覆盖。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超过42%,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超过2.6平方米,每万人拥有足球场地1.1块,每千人拥有社会体

育指导员2.5名,国民体质监测合格率超过92%,力争带动全市体育产业总规模超过200亿元。

二、主要任务

(一)大力推进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

加强健身设施建设规划设计,各县(市、区)政府要制定公共体育设施专项规划,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完善体育健身设施常态化普查机制,摸清体育健身设施短板,制定并实施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增加体育健身场地设施有效供给。科学规划和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重点建设贴近社区、方便可达的中小型、亲民、便民、利民的全民健身场地,改善各类公共体育设施的无障碍条件。到2025年,新建或改扩建体育公园7个、全民健身中心10个、县级公共体育场中标准田径跑道和标准足球场地6个,新建社会足球场地69个、健身步道300公里,配建群众滑冰场4个,实施乡镇/街道及全民健身场地器材补短板项目166个。(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林业局,各县市区政府)

提升全民健身设施开放服务水平。实施大中型体育场馆智慧化提升工程,促进全民健身电子地图有效使用,提升体育场馆服务功能和运行效率。深化全民健身场地管理体制改革的,推进公共体育场馆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建立健全场馆运营管理机制,开展公共体育场馆开放服务提升行动。促进学校体育场地设施规范有序对外开放,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开放现有健身场地设施。落实好国家大型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政策,加强对公共体育场馆开放使用的评估督导,优化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

绩效管理方式，完善公共体育场馆向老年人、残疾人和青少年优惠开放措施。（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数据资源局，各县市区政府）

（二）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

丰富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供给。大力发展群众喜闻乐见的“三大球”、游泳、骑行、登山、广场舞、轮滑、冰雪等运动项目。鼓励发展汽车自驾游、电子竞技、健身瑜伽、极限运动等引领消费的运动项目。扶持推广武术、健身气功、五禽戏、棋类等民族民俗民间传统运动项目和乡村农味农趣运动项目。鼓励开发适合不同人群、不同地域和不同行业特点的特色运动项目。支持各县（市、区）结合地域文化、旅游休闲资源举办不同层次和类型的全民健身运动会。持续开展全国新年登高、“6·10”纪念毛泽东同志“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题词、“8·8”全民健身日、群众冬季运动推广普及等主题活动。巩固开展“群众性冰雪运动”，实现50万人次上冰雪。支持举办各类残疾人体育赛事，开展残健融合体育健身活动。积极组织承办全省、长三角、全国性群众体育赛事活动。激发市场活力，发挥政府资金撬动作用，支持企业、社会组织等举办全民健身赛事活动。（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全民健身工作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打造安庆特色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品牌。充分利用山、水、广场和湖边、河边、江边等自然资源，精心打造沿江生态运动圈。以乡村生态运动会、农村文化礼堂运动会、社区运动会为抓手，培育一批具有安庆地域文化特色的群众体育活动赛事，深入打造“一县（市、区）多品、一街道（镇）精品、一社区（村）一品”赛事品牌体系。继续办好中国·花亭湖国际公开水域游泳赛、怀宁蓝莓之乡国际马拉松、中国安徽·源潭滑板公开赛、全国新年（重阳）登高健身大会安徽分会场等本土品牌赛事，力争国内顶级赛事品牌落户安庆，打造一批具有省内乃至全国影响力的安庆

赛事品牌。探索区域全民健身赛事协同发展新模式，坚持“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的理念，发挥各自优势，共同打造皖南国际旅游文化示范区全民健身赛事体系，积极参加、承办长三角赛事活动，推动赛事活动融入长三角体育一体化发展。（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县市区政府）

（三）提升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水平

构建科学健身指导服务网络。建成市、县两级科学健身指导中心11个，推动健身场所和晨晚练点、健身指导中心全覆盖，开具个性化“运动处方”。建立科学健身专家库和资料库，构建权威科学健身知识发布和全媒体传播机制，开设线上线下相结合科学健身大讲堂。培养科学健身指导队伍。优化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结构。将科学健身培训课程纳入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内容，提升社会体育指导员专业化水平。完善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制度，建立社会体育指导员的激励和保障机制，提高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率。（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全民健身工作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创新科学健身服务模式。落实国民体质监测、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制度。建设全市科学健身服务管理系统，建立居民体质档案，为群众提供科学健身知识普及、体质检测预约、个性化健身指导等服务。健全市、县（市、区）、乡镇（街道）三级国民体质监测网络，定期开展国民体质监测，提供标准化体质测试服务。落实并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活动，推行面向大众的体育运动水平等级标准及评定体系，提高达标测验活动覆盖率、优良率。推进科学健身指导进机关、进社区、进农村、进企业、进校园、进家庭，打造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品牌。（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全民健身工作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四）激发全民健身组织活力

优化全民健身组织网络。建立以各级体育总会为枢纽，各级各类单项、行业和人群体育协会为支撑，基层体育组织为基础的覆盖城乡、富有活力的全民健身组织网络。市、县（市、区）、乡镇（街道）体育总会实现全覆盖。加强基层体育组织建设，立足群众健身需求，推动运动项目协会和人群类体育协会向乡镇、街道延伸，向社区和行政村下沉。鼓励发展社区体育组织，加强备案管理，在活动场地、活动经费、人才队伍等方面给予支持，培育一批融入基层、特色鲜明、机制灵活的基层体育组织。（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完善扶持引导政策和等级评估机制。加大政府向体育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力度。鼓励全民健身社会组织参与社会组织评估，获得3A以上等级的社会组织可优先获得政府购买服务。推动体育社会组织创新发展，加强各级体育社会组织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将运动项目推广普及作为单项体育协会的主要评价指标。建立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全民健身社会组织监管机制，打造一批3A级以上体育社会组织。（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五）促进重点人群健身活动开展

加强青少年体育工作。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推进青少年体育“健康包”工程，开展针对青少年近视、肥胖等问题的体育干预，在配备公共体育设施的社区、公园、绿地等公共场所，配备适合学龄前儿童大动作发展和身体锻炼的设备设施。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着力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1个小时体育活动时间。开展青少年体育技能培训，推进“三大球”和冰雪运动进校园。广泛开展各类青少年赛事活动，培养青少年体育兴趣和专项技能，养成终身体育锻炼习惯。组织和选拔优秀人才参加全国和全省未来之星、阳光体育大会以及体育传统项目学校、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等举办的竞赛交流活动；

举办安庆市青少年学生阳光体育赛事活动、市体育传统项目学校比赛等，打造具有安庆特色的青少年品牌赛事。（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团市委，各县市区政府）

丰富老年人体育服务供给。推广适合老年人的体育健身休闲项目，组织适合老年人的赛事活动，参加全省老年人健身展示、百万中老年人习练健身气功五禽戏等活动。充分发挥老年人体育协会作用，广泛开展经常性的老年人健身活动，加强老年人科学健身指导。提高健身设施适老化程度，丰富老年人身体康复设施和健身设施。鼓励社会组织积极创新适合老年人特点的体育健身项目，提高老年人健身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政府）

加大职工、农民、妇女和特殊人群体育服务力度。重视职工的体育锻炼，鼓励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工间操和形式多样的健身娱乐活动，鼓励和支持新建工作场所建设适当的健身活动场地，倡导每天健身1小时。开展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活动，为少数民族运动项目爱好者提供赛事体验。整合社会体育资源，落实乡村振兴战略，保障农民体育活动，举办农耕健身大赛等农民喜闻乐见的赛事活动，为农民搭建免费参与体育竞赛、活动观赏的平台。建设残疾人自强健身示范点，改善各类公共体育设施的无障碍条件，开展残疾人康复健身活动，保障残疾人的体育权益。开展丰富多彩的符合女性特点的妇女体育活动。（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直机关工委、市民宗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总工会、市妇联、市残联）

（六）推进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

完善体育产业业态结构，深入开展体育产业“双招双引”活动，加快形成以健身休闲和竞赛表演为龙头、高端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的现代体育产业体系。大力发展体育旅游，重点宣传推介“皖西南风景线”汽车自驾运动游精品线路和中联、彩虹瀑布、巨石山等具有区域核心

竞争力的汽车自驾运动营地，开发10条以上具有安庆特色的体育旅游精品线路，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体育旅游目的地。以落户本土的申洲、安鑫、永大等企业为主体，加大强链延链补链力度，着力招引一批头部体育企业，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体育企业，打造体育用品制造业集聚区。推进责任彩票体系建设，保障体育彩票健康有序发展，体育彩票销售总额继续保持领先。扩大体育消费，拓展体育消费新领域、新场景，举办体育消费节，打造体育夜市，积极争创国家体育消费试点（示范）城市。（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七）促进全民健身融合发展

深化体教融合发展。坚持青少年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体教融合推进机制和制度完善、注重实效的体教融合发展格局。深化学校体育教学改革，完善学校体育“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教学模式，完善体育特长生选材标准和招生办法，为有体育特长的学生创造发展空间。推进体校创新发展，设置体育教练员岗位，鼓励体校与中小学校加强合作。支持中小学校成立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等体育组织，按照“一校一品”“一校多品”学校体育模式，完善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竞赛、师资培训工作。（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各县市区政府）

促进体卫融合发展。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体卫融合，推广集运动营养、运动处方、科学健身、伤病防护、心理调适为一体的主动健康服务模式，为不同身体状况的各类人群提供健康检测、评估、干预等三位一体的综合服务。建立体卫融合专家团队，编制体育运动预防和控制慢性疾病技术指南，实行运动干预与慢病防控的健康管理模式。积极引导社会各方力量设立体卫融合的实体机构，鼓励社会力量开办健康管理、康复理疗等各类运动康复机构，为群众提供多样化、多层次的体育健身服务和产品。（责任单位：市教

育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政府）

推动全民健身与科技创新相融合，依托省级智慧体育平台，打造集体育赛事报名、体育场馆预约、群众健身指导等为一体的智慧体育服务体系，引导群众参与线上全民健身活动。提升全民健身设施智能化水平，加强全民健身设施智能化建设和改造，加快推进智慧场馆、智慧赛道建设，数字化升级改造公共体育场馆8个以上。（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科技局、市数据资源局，各县市区政府）

（八）营造全民健身社会氛围

普及全民健身文化，弘扬新健康理念，普及全民健身科学知识，提高广大群众科学健身知晓率，提升城乡居民体育健身科学素养。大力弘扬体育精神，弘扬奥林匹克精神和中华体育精神，挖掘继承优秀传统体育文化，将体育文化融入体育健身的全周期和全过程，在组织和举办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中传播重规则、讲诚信、争贡献、乐分享等社会正能量。推动体育公益事业发展，加大体育公益广告创作和投放力度。开展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和模范县（市、区）创建。（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党对全民健身工作的全面领导，强化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全民健身组织架构，积极发挥各级全民健身工作委员会的作用，推动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各部门、各行业要高度重视全民健身事业，结合自身职能，制订并组织实施全民健身工作计划；各县（市、区）政府要建立健全全民健身工作领导机构，制订本行政区域的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将全民健身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推动共同富裕工作内容，纳入政府目标绩效考核，纳入文明城市测评体系，纳入乡村振兴计划。（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文明办、市农业农村局、市全民健身工作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

(二) 完善工作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将全民健身工作相关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完善多元投入机制，善于用市场的逻辑、资本的力量推动群众体育事业发展，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全民健身人才队伍建设，推动基层体育管理人员、社会体育指导员、全民健身志愿者提升服务技能，建立全民健身与竞技体育、体育产业人才互通共享机制，支持退役运动员从事全民健身工作。推动与长三角地区人才交流与合作。建立全民健身工作考核评价机制。(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

县市区政府)

(三) 落实安全保障措施。

加强对各类健身设施的安全运行监管，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制定实施体育场馆应急避难(险)功能转换预案。加大对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的安全监管力度，制定安全指引，健全风险防范、应急保障机制。建立游泳、滑雪、潜水、攀岩等高风险性体育项目安全分级管控体系。落实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建立健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维护智慧体育平台系统安全和个人信息安全。(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数据资源局，各县市区政府)

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第九届安庆市政府质量奖获奖组织的通报

宜政秘〔2022〕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21年，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实施质量强市战略为总抓手，扎实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涌现出一批质量管理水平高、追求卓越绩效的标杆示范企业。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进一步引导和带动各行各业创新质量管理、提升质量水平，根据《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庆市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宜政办发〔2020〕7号)和第十八届市人民政府第2次常务会议精神，市政府决定，授予安徽伟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庆市恒昌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安徽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组织“第九届安庆市政府质量奖”，各奖励人民币20万元；授予安徽稼仙金佳

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市康明纳包装有限公司、安徽江田环卫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组织“第九届安庆市政府质量奖提名奖”，各奖励人民币10万元。

希望获奖组织珍惜荣誉，再接再厉，持续创新，再创佳绩。

全市各行各业和各类组织要以获奖组织为榜样，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切实履行质量主体责任，强化质量攻关、质量创新，进一步加强质量品牌建设，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各地各部门要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持续开展质量提升行动，营造重视质量的良好氛围，不断提升我市总体质量水平。

安庆市人民政府

2022年4月6日

安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焦玲等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

宜政人〔2022〕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焦玲同志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免去戴春益同志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职务；

徐文鸿同志任市政府信访局局长，免去其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章春同志的市政府信访局局长职务；

张耿同志任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主任；

杨旭东同志任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免去唐厚明同志的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主任职务；

免去余巧萍同志的市医疗保障局局长职务；

免去吴永生同志的市乡村振兴局局长职务。

安庆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3 月 4 日

安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周华斌等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

宜政人〔2022〕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周华斌同志任市林业局局长；

免去罗敏同志的市林业局局长职务；

王朝东同志任市乡村振兴局局长；

赵俊杰同志任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局长；

潘连宇同志任市地震局局长，免去其市教育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潘永益同志的市地震局局长职务；

唐翔同志任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副主任（副县级，试用期一年）；

免去储玉勇同志的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王贵启同志的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兼）职务；

免去林国义同志的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石留喜同志的市林业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王武同志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市民防局）副主任（副局长）职务。

安庆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3 月 4 日

安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方勇等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

宜政人〔2022〕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
机构： 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主
任职务；
经研究决定： 免去许晓峰同志的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
方勇同志任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市人民政
府办公室主任、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 安庆市人民政府
免去李木林同志的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市 2022 年 3 月 13 日

安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夏博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

宜政人〔2022〕1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
机构： 夏博同志任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兼）。
经研究决定： 安庆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3 月 20 日

安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李晨婕、许亮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

宜政人〔2022〕1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
机构： 级），免去其市统计局局长职务；
经研究决定： 许亮同志任市统计局局长。
李晨婕同志任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正县 安庆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3 月 27 日

安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聂雅雅等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

宜政人〔2022〕1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
机构：

陈时彪同志任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
宋卫东同志任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

经研究决定：

聂雅雅同志任市医疗保障局局长，免去其市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安庆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3 月 27 日

安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陈延闰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

宜政人〔2022〕1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
机构：

务。

经研究决定：

免去陈延闰同志的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职

安庆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4 月 6 日

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安庆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宜政办秘〔2022〕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庆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宜政办秘〔2013〕42 号）同时废止。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安庆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2013 年 5 月 16 日印发的《安庆市人民政府

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26 日

安庆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应急指挥部组成及主要职责
- 2.2 指挥部办公室及主要职责
- 2.3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 2.4 工作组和现场指挥部

3 预防与预警机制

- 3.1 预防措施
- 3.2 预警机制

4 应急处置与救援

- 4.1 灾害分级
- 4.2 灾情报告
- 4.3 先期处置
- 4.4 分级响应条件及措施

4.5 应急响应级别调整

- 4.6 响应终止
- 4.7 信息发布

5 调查评估

6 恢复重建

7 应急保障

- 7.1 应急队伍保障
- 7.2 资金保障
- 7.3 装备、物资保障
- 7.4 通信、交通保障
- 7.5 技术保障
- 7.6 社会动员

8 预案管理

- 8.1 预案编制
- 8.2 宣传、培训与演练
- 8.3 责任与奖惩

9 附则

- 9.1 名词术语
- 9.2 预案解释
- 9.3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和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高效有序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工作，最大程度地避免和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安徽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安徽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安徽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省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安徽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安庆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安庆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安庆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中共安庆市委 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市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等，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因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突发地质灾害的应对工作。

地震引发的次生地质灾害的应对工作，按相关应急预案执行。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保障安全。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最大限度地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

(2) 统一领导，部门协同。市有关部门和单位在市委、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建立联动协同工作机制，各司其职、密切协作，形成工作合力。

(3) 以防为主，分级负责。牢固树立“两个

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重要理念，从源头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坚持属地为主、条块结合的应急工作机制，按照灾害等级分级负责，上下联动，高效应对。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应急指挥部组成及主要职责

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地质灾害后，市人民政府成立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负责市级层面应急处置工作的统一指挥和协调部署。发生一般及以上突发地质灾害后，县（市、区）人民政府成立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负责县（市、区）层面应急处置工作的统一指挥和协调部署。

总指挥：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市长。

常务副总指挥：分管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的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市民政局局长及安庆军分区、武警安庆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同志。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教育体育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市粮食和储备局、市地震局、市气象局、安庆军分区、武警安庆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电信、移动、联通、铁塔安庆分公司、安庆供电公司、311地质队、326地质队、安庆银保监分局等部门、单位负责人为成员。

市指挥部主要职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工作，其中特别重大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工作在国家应急指挥机构指导下进行，重大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工作在省应急指挥机构指导下进行；督促、指导县

级人民政府及市相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灾害应对工作。

市指挥部成员调整，报总指挥批准。

2.2 指挥部办公室及主要职责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承担市指挥部日常工作。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局局长担任，副主任由市应急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相关负责同志担任，成员为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络员。

市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落实市指挥部决策部署，协助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负责信息上传下达，承担市指挥部及办公室文件、文稿的办理和会务工作，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负责新闻报道和舆情引导工作，正面引导社会舆论；会同市应急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做好突发地质灾害信息发布工作。

市委网信办：组织主流网络媒体开展正面宣传；组织开展突发地质灾害网络舆情监控，及时分析网络舆情态势，协助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市教育体育局：负责指导灾区教育部门和学校组织受灾害威胁师生紧急疏散转移，修复受损校舍或应急调配教学资源，妥善解决灾区学生就学问题。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协调各通信运营商及时抢修通信线路，保障抢险救援通信的畅通。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运送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的道路交通安全畅通；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救援物资以及破坏防范地质灾害设施的违法犯罪行为；在市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协助灾区人民政府妥善处置因地质灾害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协助相关部门参与灾区群众撤离或转移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指导地质灾害防范设施

规划和建设工作，负责地质灾害防范设施建设、相关重点工程修复投资规划的统筹安排；负责油气管道的隐患排查和应急处置工作，强化管道沿线地质灾害监测和防范，切实维护管道设施安全。

安庆军分区：负责协调现役部队、组织民兵力量参加地质灾害等重大抢险救灾行动。

市民政局：负责指导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和灾后困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市级地质灾害防治与救灾补助资金的保障；会同相关部门做好资金分配、使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应急救援阶段的应急调查、应急监测、应急测绘、应急处置、成因分析、发展趋势预测等技术支撑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指导因地质灾害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参与处置因地质灾害引发的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开展灾区危房调查，提出消除灾害隐患的有效措施。

市城管局：组织指导抢修受损供水、供气等公共设施，保障正常运行。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保障救灾车辆运输的安全、畅通；及时组织抢修损毁的交通设施。

市水利局：做好水情监测预警工作，配合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做好因突发地质灾害引发的次生洪涝灾害的处置、组织指导修复水毁工程。

市商务局：负责指导灾区生活必需品的应急供应。

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指导督促旅行社、A级旅游景区、星级旅游饭店等加强对游客进行必要的地质灾害知识普及、自救互救技能培训；配合市委宣传部开展地质灾害减灾救灾宣传和新闻报道；负责协调灾区广电部门恢复广播电视系统设施。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指导灾区医疗救治工作，做好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根据需

要，向受灾地区派出医疗专家和心理治疗专家，并协助做好药品和医疗设备调配。

市应急局：承担市指挥部办公室工作；履行信息汇总、灾情发布、综合协调职责；组织协调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指导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组织开展灾害范围、损失评估；配合开展新闻宣传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救灾药品的质量监督。

市林业局：负责组织做好一般以上突发地质灾害造成的有关林业资源损害的调查、评估和修复。

市粮食和储备局：根据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市应急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市地震局：负责提供地质灾害预报预警所需的地震资料信息，对与突发地质灾害有关的地震趋势进行监测预警。

市气象局：负责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预警等工作，对灾区的气象条件进行监测预报。

武警安庆支队：根据需求，组织指挥武警部队担负抢险救灾任务，协同公安机关维护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稳定，支援地方开展灾后恢复重建。

市消防救援支队：组织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

电信、移动、联通、铁塔安庆分公司：负责组织抢修和维护因灾损毁的通信设施；保障应急抢险救援指挥和现场通信畅通；及时发布突发地质灾害预警信息。

安庆供电公司：负责组织、协调各级供电企业抢修和维护因灾损坏的电网设施，尽快恢复灾区生产和生活用电；为应急抢险救援所需电力提供保障。

311地质队、326地质队：协助开展灾情应急调查、处置、遥感监测、评估等工作。

安庆银保监分局：负责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

时做好理赔工作。

2.4 工作组和现场指挥部

发生较大级别及以上突发地质灾害后，市指挥部设立抢险救援、转移安置、医疗救治、调查评估、后勤保障、新闻宣传等若干工作组，分别开展相关工作。

(1) 抢险救援组：由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安庆军分区、武警安庆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等单位 and 灾害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组成，负责抢险救援工作。

(2) 转移安置组：由市民政局、市公安局等部门和灾害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组成，负责灾害发生地群众的转移、临时安置和生活、治安保障工作。

(3) 医疗救治组：由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和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组成，负责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4) 调查评估组：由市应急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311地质队、326地质队等部门组成，负责现场调查、分析会商、灾害评估等工作。

(5) 后勤保障组：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粮食和储备局、安庆供电公司、电信、移动、联通、铁塔安庆分公司等单位 and 灾害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组成，负责后勤保障工作。

(6) 新闻宣传组：由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应急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文化和旅游局等单位组成，做好应急救援新闻报道、信息发布、舆情收集、舆论引导等工作。

较大级别及以上突发地质灾害发生后，市人民政府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总指挥由市指挥部派出或指定。

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和组织实施现场应急处

置工作，主要承担制定和组织实施灾害现场应急救援处置方案，指挥调度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及时收集、汇总并向市指挥部报告灾害发展态势及救援情况，落实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等工作。

当上级人民政府设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的，下级人民政府的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应纳入上级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在上级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应对工作。

3 预防与预警机制

3.1 预防措施

县（市、区）、乡镇（街道）人民政府承担地质灾害防治主体责任。市、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组织开展灾害风险调查，完善群测群防和专业监测预警网络，提升地质灾害和灾害链的早期识别、综合监测预警能力，定期开展排查巡查核查。将已发现的地质灾害隐患点纳入管理台账，分类采取监测预警和综合治理等措施。

3.2 预警机制

3.2.1 预报预警体系

建立健全地质灾害预报预警体系，形成覆盖全市的地质灾害预报预警网络。市、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气象、水利、应急管理等部门密切合作，建立信息共享平台，及时传送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汛情、雨情等监测预警信息。

3.2.2 预报预警信息发布

预报预警信息由市、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联合气象等部门发布，通过电视、广播、短信、微信、网站、传真及国家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等渠道，向预警区内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区域内群众及时发送预警信息。预报预警内容包括地质灾害可能发生的时间、空间范围以及风险等级等。

3.2.3 预警响应

预警响应由各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根据地质灾害风险高低确定，共分为四级，

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红色为最高级别。

区域预警信息发布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自然资源和规划、气象、水利、应急管理等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响应工作。预警信息发布后，预警区域的当地人民政府及村（居）委会，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隐患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危险区域内的人员；各单位和当地相关人员要对照“防灾明白卡”和“避险明白卡”的要求，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

（1）蓝色预警响应

实行24小时值班，保持通信联络畅通；气象、水利等部门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变化趋势，必要时向有关部门和单位通报；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加大对预警区内地质灾害巡查监测力度；应急管理部门组织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应对地质灾害的准备工作。

（2）黄色预警响应

在蓝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实行24小时在岗值班；气象、水利等部门加强对雨情、水情的动态监测和收集，并及时向有关部门和单位通报；当地政府组织自然资源和规划等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加强地质灾害防御，开展巡查监测；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会同应急管理、气象等部门联合开展地质灾害趋势会商，应急部门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做好应急救援准备。

（3）橙色预警响应

在黄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气象、水利等部门加密监测和收集雨情、水情，并及时向有关部门和单位通报；当地政府组织自然资源和规划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做好防御工作，必要时当地人民政府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受威胁人员转移避让；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会同应急管理、气象、水利、交通等部门加强地质灾害趋势会商研判，应急部门组织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4）红色预警响应

在橙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气象、水利等部门实时监测和收集雨情、水情，并及时向有关部门和单位通报；当地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按职责做好防御工作，组织受威胁人员转移避让，实施危险区域管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会同应急管理、气象、水利、交通等部门动态会商研判地质灾害趋势，应急部门组织应急救援队伍进驻预警区。

3.2.4 预警响应调整和终止

预警响应视气象条件以及实时监测情况动态调整，可逐步升（降）级。超出地质灾害预警时限未再发布新的预警信息，预警响应自动终止。

4 应急处置与救援

4.1 灾害分级

按照灾情和险情大小，突发地质灾害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级别。

（1）特别重大突发地质灾害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0 人以上，或潜在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

因灾死亡 30 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2）重大突发地质灾害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5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

因灾死亡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

（3）较大突发地质灾害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

因灾死亡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

（4）一般突发地质灾害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

因灾死亡 3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

4.2 灾情报告

4.2.1 速报

有关乡镇（街道）、村（社区）、单位和个人发现或接报突发地质灾害时，应立即向灾害发生地县（市、区）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报告。

当发生有人员伤亡的突发地质灾害时，灾害发生地县（市、区）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速报有关情况。地质灾害发生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将灾情或险情及其发展趋势等信息报告上级人民政府。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地质灾害后，市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将灾情报告省应急管理厅和省自然资源厅；发生涉及人员伤亡的较大和一般地质灾害后，市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接报后 2 小时内将灾情报告省应急管理厅和省自然资源厅。

市应急局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接到地质灾害报告后，应相互通报信息并开展会商，按相关规定向市委、市人民政府、省应急管理厅和自然资源厅报告，同时对灾情进行核实，及时续报。

速报内容主要包括：地质灾害发生时间、地点、类型、灾害体的规模、等级、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可能的引发因素、发展趋势以及先期处置情况等。

4.2.2 续报和终报

根据地质灾害发展变化以及应急救援工作进展，及时做好有关情况的续报和终报工作。

4.3 先期处置

灾害发生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所属部门、乡镇（街道）和村（居）委会及有关责任单位发现或接报地质灾害后，应立即派人赶赴现场开展调查，转移疏散受威胁人员，划定危险区、

设立警示标志、封锁进出道路。情况紧急时，在确保救援人员安全情况下可先行组织搜救被困人员。

4.4 分级响应条件及措施

突发地质灾害实行分级响应的原则，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一级为最高级别。

4.4.1 响应条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启动市突发地质灾害四级应急响应：

- (1) 达到一般地质灾害分级标准。
- (2) 发生社会关注、危害较大、造成一定损失的地质灾害。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启动市突发地质灾害三级应急响应：

- (1) 达到较大地质灾害分级标准。
- (2) 发生社会关注度较高、危害大、造成较大损失的地质灾害。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启动市突发地质灾害二级应急响应：

- (1) 达到重大地质灾害分级标准。
- (2) 发生社会关注度非常高、危害重大、造成重大损失的地质灾害。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启动市突发地质灾害一级应急响应：

- (1) 达到特别重大地质灾害分级标准。
- (2) 发生社会关注度特别高、危害特别大、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地质灾害。

4.4.2 响应措施

四级应急响应由市应急局视情启动，响应措施如下：

(1) 加强监测，会商灾害发展趋势，对灾害发生地给予指导和支持。

(2) 及时掌握灾情信息，并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三级应急响应由市应急局启动，并增加以下措施：

(1) 协调调拨救灾物资、装备等应急资源。

(2) 必要时派出工作组或专家组。

二级应急响应由市指挥部启动，并增加以下措施：

(1) 市人民政府成立现场指挥部，派出或指定现场指挥部总指挥，统一指挥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2) 市指挥部派出有关成员单位人员赶赴现场，按照现场指挥部要求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 组织相关专家赶赴现场，会商研判灾害发展趋势，提出应急处置对策。

(4) 组织驻宜解放军、武警部队、公安、消防、卫生等救援力量开展人员搜救和抢险，做好伤员救治工作。

(5) 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

(6) 根据需要，组织市相关部门和单位派出专业技术人员，抢修被损毁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基础设施。

(7) 及时发布灾情信息，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8) 开展灾情调查，对灾区损失情况进行评估和统计汇总，及时报送灾情信息和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一级应急响应由市指挥部启动，并增加以下措施：

(1) 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指示精神和工作部署，在国家、省有关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处置工作。

(2) 根据需要，请求国家、省相关部门给予指导和支援。

4.5 应急响应级别调整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启动后，根据突发地质灾害分级条件、发展趋势和天气变化等因素，适时调整应急响应等级，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4.6 响应终止

当人员搜救工作已经完成，受灾群众基本得到安置，灾区群众生活基本得到保障，灾区社会秩序基本恢复正常，由原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终止应急响应。

4.7 信息发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设立的应急指挥机构应当按照权限，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发布突发地质灾害相关信息，发布的内容主要包括地质灾害发生地点、发生原因、严重程度、损害情况、影响范围、应对措施等。

5 调查评估

市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对较大、一般突发地质灾害的灾情、影响、灾前预防与应急准备、应急救援过程等问题开展调查分析，对事发地应急体系建设情况、监测预警与风险防范、处置与救援等工作进行综合评估，制定改进措施，配合省人民政府对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地质灾害进行综合评估。

6 恢复重建

灾害发生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和恢复重建、地质灾害点工程治理等工作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帮助灾区修缮、重建因灾倒塌和损坏的住房及校舍、医院等；修复因灾损毁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和农田等；做好受灾人员的安置等工作，帮助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市相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给予指导和帮助。

7 应急保障

7.1 应急队伍保障

市应急局、安庆军分区、武警安庆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相关部门和单位以及县级人民政府加强消防救援队伍、地质灾害应急救援队伍、医疗卫生救援队伍等综合及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建设，建立各类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和志愿者队伍。

7.2 资金保障

各级政府应高度重视地质灾害应急救援与救灾资金的保障工作，发生地质灾害或险情时，财政部门应统筹资金支持应急救援与救灾。

7.3 装备、物资保障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做好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工作，并通过与有关生产经营企业签订协议等方式，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7.4 通信、交通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整合利用公共通信资源，配备必要的通信装备，确保应急响应时应急指挥部、现场指挥部和现场各专业队伍间的联络畅通。

公安和交通运输部门应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抢险救灾人员、装备和物资的运输通畅。

7.5 技术保障

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充分发挥地质灾害预警平台作用，及时发布地质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地质灾害风险防范区预警提示信息。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建立本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专家库，为各级人民政府对地质灾害的应急处置提供技术保障。

7.6 社会动员

突发地质灾害发生后，参与应急处置的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应急指挥机构可根据灾害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组织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应急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调用物资、装备、场所等。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编制

市应急局负责本预案的编制，并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工作实际，及时组织修订完善，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批准后实施。各县（市、区）政府可参照本预案，制定完善本行政区域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8.2 宣传、培训与演练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

加强地质灾害防灾、减灾、救灾知识的宣传和培训，组织开展应急演练，锻炼队伍，检验和完善预案。

8.3 责任与奖惩

根据有关规定，对在地质灾害应急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在地质灾害应急处置中失职、渎职的有关人员追究责任。

9 附则

9.1 名词术语

地质灾害隐患：出现地质灾害发生前兆，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潜在点或者潜在区段。

地质灾害险情：具有一定紧迫性，需要采取紧急避险等应急措施的地质灾害隐患。

地质灾害易发区：指具备地质灾害发生的地质构造、地形地貌和气候条件，容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区域。

地质灾害危险区：出现地质灾害前兆、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区域。

次生灾害：指由地质灾害造成的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灾害，如水灾、爆炸及剧毒和强腐蚀性物质泄漏等。

预警响应：针对地质灾害风险采取相应防御措施的行动。

直接经济损失：指地质灾害及次生灾害造成的物质破坏，包括建筑物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设备、物品、财物等破坏而引起的经济损失，以重新修复所需费用计算。不包括非实物财产，如货币、有价证券等损失。

潜在经济损失：地质灾害险情可能造成的最大直接经济损失。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9.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应急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解释。

9.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庆市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宜政办秘〔202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安庆市地震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2015年8月19日印发的《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安庆市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宜政办秘〔2015〕82号）同时废止。

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6日

安庆市地震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2 组织体系

- 2.1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 2.2 现场指挥部
- 2.3 县（市、区）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3 响应机制

- 3.1 地震灾害分级
- 3.2 分级应急响应
- 3.3 应急响应级别调整

4 监测报告

- 4.1 监测预报
- 4.2 震情速报
- 4.3 灾情报告

5 应急响应

- 5.1 一级、二级、三级响应
- 5.2 四级响应

5.3 信息发布

5.4 应急结束

6 恢复重建

- 6.1 恢复重建规划
- 6.2 恢复重建实施

7 应急保障

- 7.1 应急队伍保障
- 7.2 指挥平台保障
- 7.3 物资与资金保障
- 7.4 基础设施保障
- 7.5 避难场所保障
- 7.6 宣传、培训与演练

8 其他地震事件应急

- 8.1 有感地震应急
- 8.2 地震谣传事件应急
- 8.3 市外地震应急

9 附则

- 9.1 奖励与责任
-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 9.3 以上、以下的含义
- 9.4 预案解释
- 9.5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和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坚持依法科学统一、高效有序做好地震应急工作，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减轻灾害损失，维护社会正常秩序，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展。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安徽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安徽省防震减灾条例》等法律法规，《国家地震应急预案》《安徽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安徽省地震应急预案》《安徽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中共安庆市委 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市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安庆市

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安庆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国家、安徽省和安庆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发生的地震灾害和省内、外发生对我市造成重大影响的地震灾害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抗震救灾工作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军地联动、社会参与，分级负责、属地为主，资源共享、快速反应的工作原则。地震灾害发生后，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

较大、一般地震灾害分别由市、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应对。其中，涉及跨市级行政区域的，或超出市人民政府应对能力的一般地震灾害以及较大地震灾害，报请省政府及省相关部门提供支援或组织应对。一般地震灾害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应对。当地震灾害超出事发地人民政府的应对能力时，视地震应急的需求，上级人民政府给予必要的协调和支持。

2 组织体系

2.1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在市委、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震指）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全市抗震救灾工作。

2.1.1 市震指组成

总指挥：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政府相关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地震局局长，安庆军分区、武警安庆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同志。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体育局、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

利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外办、市台办、市市场监管局、市人防办、市粮食和储备局、团市委、市红十字会、安庆军分区、武警安庆支队、安庆海关、市气象局、市地震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安庆银保监分局、安庆供电公司、安庆天柱山机场、安庆火车站等单位负责同志组成。

发生较大及以上地震灾害时，市震指总指挥由市长担任，相关副市长任副总指挥。

市委、市人民政府根据应急处置实际需要，可对市震指领导和成员进行调整。

2.1.2 市震指办公室

市震指下设办公室，承担市震指日常工作。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震指办）设在市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局局长担任，副主任由市应急局、市地震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相关负责同志担任，成员为市震指成员单位联络员。

2.1.3 市震指工作组

较大及以上地震灾害发生后，市震指视情成立综合协调组、军队工作组、抢险救援组、地震监测与震害调查组、群众生活保障组、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基础设施保障和恢复组、通信保障组、建筑物安全鉴定组、次生灾害防范处置组、灾害损失评估组、社会治安组、救灾捐赠与涉外涉港澳台事务组、新闻舆情组等14个工作组。根据需要，市震指可以对工作组的设立进行调整。

2.2 现场指挥部

较大及以上地震灾害发生后，市人民政府视情在地震灾区成立现场指挥部，靠前指挥、协调、督导抗震救灾工作。

现场指挥部总指挥一般由市委、市人民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担任，副总指挥由市应急局、市地震局、安庆军分区、武警安庆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以及灾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同志担任。

现场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可对副总指挥进行调整，可设立若干工作小组，分别负责抢险救援、物资供应、地震监测与风险评估、损失调查、灾民安置、通讯保障、社会治安、医疗防疫、新闻舆情应对等工作。

当上级人民政府设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的，下级人民政府的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应纳入上级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在上级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应对工作。

2.3 县（市、区）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县（市、区）设立本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抗震救灾工作。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抗震救灾工作。

3 响应机制

3.1 地震灾害分级

地震灾害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级。

（1）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造成 30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直接经济损失占上年全省生产总值 1% 以上的地震灾害。

当市内发生 6.0 级以上地震（ $M \geq 6.0$ ），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2）重大地震灾害

造成 50 人以上、30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当市内发生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地震（ $5.0 \leq M < 6.0$ ），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

（3）较大地震灾害

造成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较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当市内发生 4.0 级以上、5.0 级以下地震（ $4.0 \leq M < 5.0$ ），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

（4）一般地震灾害

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当市内发生 3.5 级以上、4.0 级以下地震（ $3.5 \leq M < 4.0$ ），可能造成较大的社会影响时，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

3.2 分级应急响应

根据地震灾害分级情况，将市级地震灾害应急响应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

应对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启动一级应急响应。市震指在国务院和省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领导、指挥下，组织和实施抗震救灾工作。

应对重大地震灾害，启动二级应急响应。市震指在省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领导、指挥下，组织和实施抗震救灾工作。

应对较大地震灾害，启动三级应急响应。市震指统一领导、指挥本行政区域的抗震救灾工作。市震指根据需要，报请省抗震救灾指挥部给予支援。

应对一般地震灾害，启动四级应急响应。由灾区县（市、区）抗震救灾指挥机构领导本行政区域的抗震救灾工作。市震指视情对受灾县（市、区）进行支援，派出工作组赴灾区协助做好抗震救灾工作。市震指办根据灾区需求，协助做好抗震救灾工作。

一级、二级、三级应急响应由市震指报市政府批准后启动，四级应急响应由市震指办启动。

县级及以下人民政府根据地震灾害分级情况，确定本级地震应急响应分级标准。

一般地震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由其共同的上一级政府负责，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政府共同负责。

地震发生在相邻地市时，根据地震对本市造成的灾害情况，适时启动本市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3.3 应急响应级别调整

地震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灾情及其发展变化，对响应级别进行相应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4 监测报告

4.1 监测预报

市地震局负责收集和管理全市各类地震观测数据，组织召开地震趋势（震情）会商会，形成震情会商意见，提出年度防震减灾工作意见，报市人民政府及市震指；各级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加强震情跟踪监测、预报和预警、群测群防工作，及时对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并按有关规定上报。

市人民政府根据地震会商意见，组织相关县（市、区）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制订专项抗震救灾应对工作方案，加强应急防范措施。

市人民政府根据预报的震情决策发布临震预报，组织预报区加强应急防范措施。

4.2 震情速报

当我市境内发生2.5级以上地震、毗邻市发生4.0级以上地震后，市地震局快速获取地震发生时间、地点、震级、震源深度等速报参数的准确数据，15分钟内将测定结果报市委、市人民政府和市震指，通报有关单位和震区县（市、区）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地震发生后，市地震局按有关规定要求向社会发布地震监测等相关信息。

4.3 灾情报告

灾情报告的基本要素包括：时间、地区、范围、强度，以及受灾人口、人员伤亡、转移安置和重要基础设施损毁等情况。

地震灾害发生后，灾区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时汇总震情、灾情、社情、舆情等信息，在2小时内上报市委、市人民政府、市震指，并及时续报。一般及以上地震灾害发生后，市应急局、市地震局等部门迅速组织开展现场灾情收集、分析研判等工作，将核实的初步灾情立即报市委、市人民政府、市震指，并及时续报；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体育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应急局、安庆供电公司等有关部门（单位）迅速将收集了解的情况报市委、市人民政府、市震指。

市人民政府接报一般及以上地震灾害后，立即上报省委、省政府，并及时续报。发现地震伤亡、失踪或被困人员中有港澳台人员或外国人时，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邀请单位迅速核实并报市人民政府、市震指，通报市有关部门。

5 应急响应

5.1 一级、二级、三级响应

5.1.1 先期处置

市震指立即组织各类专业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医疗救护、受灾群众安置、灾情调查核实等工作，组织抢修重大关键基础设施，保护重要目标。

灾区县（市、区）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立即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和灾情调查，组织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控制可疑的传染源，积极救治伤员，组织医疗卫生人员加强个人防护；防范次生灾害，维护社会治安；开放应急避难场所，设立安置点，发放生活用品，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5.1.2 应急响应启动

(1)较大及以上地震灾害发生后，市应急局、市地震局应当迅速将震情和了解的灾情报告市委、市人民政府、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同时通报安庆军分区、武警安庆支队等单位；根据初判指标向市人民政府提出启动一级、二级或三级应急响应的建议；通过宣传部门利用各种媒介向社会发布地震信息。

(2)根据市人民政府指示，市震指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市抗震救灾工作。市震指宣布灾区进入震后应急期，并报省抗震救灾指挥部。

(3)市有关部门、单位派出联络员参加市震

指办工作；按照市震指的部署和部门（系统）地震应急预案的要求，做好本部门、本系统的地震应急工作。

5.1.3 灾情收集与报送

（1）灾区县（市、区）抗震救灾指挥机构迅速向上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报告震情、灾情等信息，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2）市震指成员单位迅速了解、收集和汇总本行业灾情信息，分析评估救灾需求，并及时报告市人民政府和市震指。

（3）市地震局利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地震灾情进行快速预评估，并及时报告市人民政府和市震指。

（4）市震指及时将初步掌握的震情、灾情报告省抗震救灾指挥部。

（5）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利用卫星导航定位、航空遥感、卫星遥感和地理信息等技术系统，获取、制作灾区影像和地图资料，并及时报告市人民政府和市震指。

5.1.4 指挥协调

市震指立即召开紧急会议，部署抗震救灾行动，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分析、判断地震趋势，了解、掌握灾情，确定抗震救灾工作方案。成立并派遣市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赶赴灾区组织、指挥和协调现场抗震救灾工作。

（2）立即将灾情初步判断意见和启动三级以上应急响应情况上报省抗震救灾指挥部，按照省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开展工作。

（3）派遣各类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协调军队和武警部队派遣专业队伍赴灾区抢险救援。

（4）组织开展受灾群众转移和伤员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心理援助工作，恢复灾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秩序。

（5）协调、组织抢修通信、电力、交通、水

利等基础设施，保障抢险救援通信、电力以及救灾人员和物资运输的通畅。

（6）组织开展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防范次生灾害。对于已经受到破坏的，组织快速抢险救援。

（7）派出地震现场监测与分析预报工作队，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分析判断地震趋势，指导做好余震防范工作。派出地震现场烈度调查与灾害评估队伍，开展灾害损失评估和烈度评定工作。

（8）协调、组织调拨救灾帐篷等救灾物资和装备，下拨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支援灾区保障受灾群众的衣、食、住等基本生活需要。

（9）协调加强重要目标和治安管理，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指导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

（10）视情对灾区周边主要道路实施临时交通管制措施。

（11）组织统一发布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指导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正确引导舆论。

（12）组织非灾区县（市、区）人民政府对受灾地区进行支援。必要时，组织非灾区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对灾区群众生活安置、伤员救治、卫生防疫、基础设施抢修和生产恢复等开展对口支援。

（13）及时向省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灾情和抗震应急处置工作进展；视情请求省抗震救灾指挥部给予援助。

（14）其他重要事项。

5.1.5 应急处置

市震指各工作组、市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市震指的统一部署，根据职责开展抗震救灾工作。各工作组牵头单位负责协调本组开展工作，并及时将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市震指。

（1）搜救人员。安庆军分区、市公安局、武警安庆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应急局、市地

震局等有关部门组织驻宜部队及民兵、预备役部队、市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消防救援队伍、有关危化品救护队等各方面救援力量，调配生命搜索营救设备及大型吊车、起重机等救援装备，搜救被压埋人员，组织营救被困人员。现场救援队伍之间加强协调与配合，合理划分责任区边界，遇有危险时及时传递警报，做好自身安全防护，及时向市震指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2) 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市卫生健康委组织协调应急医疗队伍赶赴现场，抢救受伤群众，必要时建立战地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加强救护车、医疗器械、药品和血浆的组织调度，确保被救人员得到及时医治，最大程度减少伤员致死、致残。统筹周边地区的医疗资源，根据需要分流、转运伤员，实施异地救治。开展灾后心理疏导和社会工作服务，提供情绪引导、心理辅导、资源链接、困难纾解、社会支持网络修复等服务，帮助受灾群众度过困难期。

加强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及时对灾区水源进行监测消毒，加强食品和饮用水卫生监督；妥善处置遇难者遗体，做好死亡动物、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粪便等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加强鼠疫、狂犬病的监测、防控和处理，及时接种疫苗；实行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卫生事件每日报告制度。

(3) 安置受灾群众。市应急局等有关部门组织开放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筹集和调运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移动厕所等各类救灾物资，解决受灾群众吃饭、饮水、穿衣、居住等生活问题。在受灾乡镇（街道）、村（社区）设置救灾物资发放点，确保救灾物资的有序发放。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有关职能部门根据需要组织生产、调运、安装活动板房和简易房。在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器材，严防火灾发生。救灾物资优先保证学校、医院和救助管理机构、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

构等民政服务机构的需要；优先安置孤儿、孤老及残疾人员，确保其基本生活。鼓励采取投亲靠友等方式，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安置受灾群众。市应急局等有关部门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市教育体育局积极创造条件，组织灾区学校复课。

(4) 抢修基础设施。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城管局等有关部门组织抢修因灾损毁的公路、铁路、机场、桥梁、隧道、码头、航道及通航建筑物等交通基础设施，协调运力，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伤病人员的运输需要。市城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安庆供电公司等有关部门组织抢修供电、供水、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求和应急工作需要。

(5) 加强现场监测。市地震局组织布设或恢复现场地震观测设施，实时跟踪地震序列活动，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对震区震情形势进行研判。市气象局加强气象监测研判，密切关注灾区重大天气变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加强地质灾害监测。灾区所在地抗震救灾指挥部安排专业力量加强空气、水源、土壤污染监测，减轻或消除污染危害。

(6) 防范次生灾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等市直相关部门加强次生灾害监测预警，防范因强余震和降雨形成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造成新的人员伤亡和交通堵塞；市水利局等有关部门组织专家对水库、水电站、堤坝等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必要时组织下游危险地区人员转移。

市应急局、市发展改革委、安庆供电公司、市交通运输局等有关部门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输配电线路、非煤矿山、尾矿库、军工科研生产重点设施等的受损情况排查，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7) 维护社会治安。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武警安庆支队等有关部门在受灾群众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增设临时警务站，加强治安巡逻，严厉打击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监狱、戒毒所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做好涉灾涉稳风险监测、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严密防范、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

(8) 开展社会动员。市应急局、市民政局、团市委、市红十字会、市地震局等有关部门加强志愿服务组织等社会应急力量管理；根据灾区需求、交通运输等情况，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指南，及时开通志愿服务组织等社会应急力量联系电话及在线平台等，通过社会应急力量管理系统，统一接收志愿者组织报名，做好志愿者派遣和相关管理服务工作，引导志愿者安全有序参与救灾。

根据地震应急与救援的需要，可以依法征用物资、设备或者场地，事后应当及时归还。市应急局、市红十字会等有关部门视情组织开展为灾区捐款捐物活动，做好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和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工作。必要时，组织非灾区人民政府，通过提供人力、物力、财力、智力等形式，对灾区群众生活安置、伤员救治、卫生防疫、基础设施抢修和生产恢复等开展对口支援。

(9) 做好新闻宣传和舆情应对工作。市委宣传部、市地震局、市应急局等有关部门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统一、迅速、准确、持续向社会发布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救援的动态信息，做好地震灾害应急相关新闻报道工作，加强舆情应对和引导。

(10) 加强涉国（境）外事务管理。市外办、市台办、市文化和旅游局等有关部门负责涉外事务协调管理，妥善安置在灾区工作和旅游的国（境）外人员；做好对外信息沟通与通报，按程

序协调安排国（境）外救援队入境参与救援行动，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分配救援任务，做好相关保障；加强境外救援物资的接收和管理，按规定做好检验检疫、登记管理等工作；适时组织安排境外新闻媒体进行采访。

(11) 开展灾害调查与评估。市地震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展地震烈度、发震构造、地震宏观异常现象、工程结构震害特征和各种地震地质灾害调查等。市应急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地震局等有关部门及灾区人民政府，深入调查灾区范围、受灾人口、人员伤亡数量、建构筑物 and 基础设施破坏程度、地震社会影响程度、环境影响程度以及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灾害防治能力情况等，开展灾害损失调查评估工作，形成地震灾害损失调查评估报告，上报市人民政府。

5.2 四级响应

5.2.1 应急响应启动

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市震指办视情启动四级响应，由灾区所在县（市、区）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灾区地震应急工作。市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灾区需求，协助做好抗震救灾工作。

5.2.2 县（市、区）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处置？

(1) 灾区县（市、区）立即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和灾情调查，组织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控制可疑的传染源，积极救治病人，组织医疗卫生人员加强个人防护。

(2) 迅速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防范次生灾害；维护社会秩序，维护社会治安；组织抢修重大关键基础设施，保护重要目标。

(3) 开放应急避难场所，设立安置点，发放生活用品，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4) 迅速了解灾情并向市震指报告，在市震指的指导下，领导和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抗震救

灾工作。

5.2.3 市级应急处置

(1) 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快速了解、收集和上报本行业及管辖范围内的灾情信息，汇总后上报市人民政府。

(2) 派出地震现场应急工作队，监视震情发展，指导余震防范工作。

(3) 派遣市相关专业抢险救援队参与应急救援。

(4) 组织有关部门调运救灾帐篷、生活必需品等抗震救灾物资。

(5) 协调解决其他事项。

5.3 信息发布

地震灾害发生后，各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要按规定时限向社会发布信息。30分钟内发布震情，4小时内发布初步灾情、震情趋势判断意见以及抗震救灾情况，适时开展后续发布。信息发布要统一、及时、准确、客观。

各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按分级响应原则，分别负责相应级别地震灾害信息发布工作，未启动应急响应的地震震情信息由地震部门负责发布。

5.4 应急结束

在抢险救灾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以及交通、电力、通信、广播电视和供水等基本抢修抢通、灾区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由应急响应启动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因救灾需要临时征用的房屋、运输工具、通信设备等应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地震灾害应急工作结束后，灾区县（市、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和市震指有关成员单位认真总结地震应对工作，向市震指提交地震应对工作总结报告。市震指汇总后上报市人民政府。

6 恢复重建

6.1 恢复重建规划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按照国务院决策部署，省人民政府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重大、较大、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由省发展改革委同省应急管理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地震局等部门以及市人民政府编制。

6.2 恢复重建实施

市人民政府根据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灾后恢复重建。

7 应急保障

7.1 应急队伍保障

市地震局、安庆军分区、武警安庆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卫生健康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等部门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加强地震救援等各类抗震救灾队伍建设，经常性地开展协同演练，提高共同应对地震灾害的能力。

通信、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生命线工程设施产权单位、管理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加强抢险抢修队伍建设。

乡镇（街道）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建立基层地震抢险救灾队伍，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发挥共青团和红十字会作用，依托企业、社会组织及社区建立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基层和群众广泛参与地震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加强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强化队伍管理和工作保障，为灾情统计报送、评估核查等提供支撑。

各级应急管理、地震、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建立地震应急专家库，为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地震监测和趋势判断、地震灾害紧急救援、灾害损失评估、地震烈度考察、房屋安全鉴定等提供人才保障。各有关研究机构加强地震监测、地震预测、地震区划、应急处置技术、搜索与营救、建

筑物抗震技术等方面的研究，提供技术支撑。

7.2 指挥平台保障

市应急局会同市地震局综合利用自动监测、通信、计算机、遥感等技术，建立健全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形成上下贯通、反应灵敏、功能完善、统一高效的应急指挥平台，实现各类数据和信息共享，实现震情灾情快速响应、应急指挥科学决策、灾害损失快速评估与动态跟踪、地震趋势判断快速反馈，保障各级人民政府在抗震救灾中进行合理调度、科学决策和准确指挥。

各级人民政府应大力推进抗震救灾应急指挥平台建设，完善群测群防网络和灾情速报网络，并加强维护与管理，确保紧急情况下信息畅通、反应迅速。

7.3 物资与资金保障

市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和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地震灾害应急工作所需生活救助物资、地震救援、监测预警、现场调查、人员防护、应急通信、通信指挥、战勤保障、工程抢险装备、医疗器械和药品等的生产供应。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并通过与有关生产经营企业签订协议等方式，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保障抗震救灾工作所需经费。对达到市级灾害应急响应、受地震灾害影响较大和财政困难的地区，市级财政视财力状况给予适当支持。

各级各类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工程抢险抢险专业队、医疗救护队、地震现场应急工作队、志愿者队伍等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

7.4 基础设施保障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工作体系，完善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确保地震应急救援工作的通信畅通。在基础通信网络基础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

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确保至少一种以上临时通信手段有效、畅通。

市文化和旅游局完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和应急广播体系，确保群众能及时准确地获取政府发布的权威信息。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安庆供电公司加强电力基础设施、电力调度系统建设，保障地震现场应急装备的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安庆天柱山机场、安庆火车站建立健全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等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采取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机制。

7.5 避难场所保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统筹规划应急避难场所，或利用符合条件的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符合相关标准的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所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

学校、医院、养老院、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证通道、出口的畅通。有关单位定期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7.6 宣传、培训与演练

宣传、教育、文化、广播电视、地震、共青团、应急等部门密切配合，开展防震减灾科学、法律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防震减灾活动，提高全社会防震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学校把防震减灾知识纳入教学内容，教育、地震等部门加强指导和监督。

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地震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结合本地区实际，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志愿者等进行地震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制订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演练。机关、学校、医院、企事业单位和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基层组织等，要结合实际开展地震应急演练。

8 其他地震事件应急

8.1 有感地震应急

有感地震的应对工作，由地震、应急部门和地震发生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3.5级以下有感地震发生后，当地县（市、区）级人民政府要立即派出工作组深入现场，调查了解情况，迅速收集并向上级报告震情、社情，及时向社会发布地震信息，宣传地震知识，做好平息地震谣传或误传的准备，同时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治安管理、安全保卫和交通疏导，维护社会稳定。市应急局和市地震局视情派出地震现场应急工作队，协助当地政府及其地震主管部门做好应对工作，并组织专家进行紧急会商，提出震后趋势判断意见，上报市人民政府。当灾区建（构）筑物遭受破坏和人员伤亡时，市震指各成员单位根据震情、灾情的危害和影响程度，按照各自职责和市政府工作要求开展应急处置。

8.2 地震谣传事件应急

当我市出现地震谣传并对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时，市地震局和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协助当地政府，做好信息发布与舆情（论）引导工作，澄清事实，平息谣传。对制造、传播地震谣言者，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8.3 市外地震应急

当毗邻市发生较大以上地震灾害，并对我市造成人员伤亡或建（构）筑物破坏时，市应急局会同市地震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有关部门根据震情、灾情和对我市的影响程度，建议市人民政府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当其他市发生特别重大或重大地震灾害时，根据省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的工作安排或灾区政府的请求，市人民政府

组织有关部门做好对地震灾区的支援工作。

9 附则

9.1 奖励与责任

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存在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虚报、瞒报灾情等行为，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市应急局会同有关部门制订本预案，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后，市应急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演练和评估，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市震指成员单位根据本预案，制定部门地震应急预案或包括抗震救灾内容的应急预案，抄送市应急局。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制定本行政区域地震应急预案，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结合本部门职能制定地震应急预案或包括抗震救灾内容的应急预案，抄送同级应急管理部门。交通、铁路、水利、电力、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的运营管理和学校、医院，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大型水库、非煤矿山、危险物品等生产经营单位制订地震应急预案或包括抗震救灾内容的应急预案，抄送所在地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各级各类预案应按照有关规定备案。

预案编制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编写应急预案操作手册。

9.3 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9.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应急局会同市地震局负责解释。

9.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宜政办秘〔2022〕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

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27 日

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提高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执法效率和执法水平，根据安徽省司法厅《关于同意安庆市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皖司函〔2022〕27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创新公共资源交易行政执法体制，合理配置行政执法资源，切实解决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行政处罚权责分割、职责交叉等问题，建立健全规范协调、精简高效、保障有力的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行政执法体制和运行机制，提升我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水平。

二、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范围

市公管局在市区范围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安徽省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相关主体及其行为进行有效监督和管理，集中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一）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方面，对违反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二）交通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方面，对违反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三）水利工程建设方面，对违反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四）法律法规规章或省、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与相对集中的行政处罚权直接关联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依法一并集中。

三、行政处罚案件交接

自本方案正式印发之日起，市公管局统一行使集中领域行政处罚权，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不再行使集中领域的行政

处罚权，发现的案件线索应及时移交市公管局调查处理。

市公管局与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应建立协作办案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强化执法监督，维护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

四、行政复议救济

对市公管局行使集中领域行政处罚权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和与行政处罚直接关联的行政强制措施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由市人民政府依法受理。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直各相关部门要加强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交接工作的领导，确保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平稳运行，并同时做好本部门权责清单的梳理工作。

(二) 加强执法人员管理。执法人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安徽省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条件，上岗前应取得行政执法证。市公管局要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评议考核等制度，加强执法人员的思想政治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和遵纪守法教育，不断提高执法人

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自觉接受监督。

(三) 加强经费保障和管理。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市级财政预算，由市级财政全额予以保障，不得以收费、罚没收入作为经费来源；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应按照规定全额上缴国库。

(四) 加强法制指导和协调。市司法局要加强对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法制指导、协调和监督，协助做好有关工作，保障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顺利进行。

(五) 加强责任追究。市公管局应建立健全违法违规责任追究制度。因失职、渎职行为造成不良影响或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执法项目及执法依据

附件

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执法项目及执法依据

序号	执法项目	子项名称	执法依据	原执法主体
1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或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2017年12月27日修订）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11年12月20日第613号公布，2019年3月2日修订）第六十三条第二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3.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2003年第30号令，根据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2013年第23号令修改）第六十八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项目审批部门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等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序号	执法项目	子项名称	执法依据	原执法主体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2017年12月27日修订）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11年12月20日第613号公布，2019年3月2日修订）第六十三条第一款：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p> <p>3.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2003年第30号令，根据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2013年第23号令修改）第七十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4.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2013年第20号令）第五十四条：招标人或者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处罚。（一）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二）拒绝或者限制社会公众、市场主体免费注册并获取依法必须公开的招标投标信息；（三）违规设置注册登记、投标报名等前置条件；（四）故意与各类需要分离开发并符合技术规范规定的工具软件不兼容对接；（五）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p>	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等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3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2017年12月27日修订）第五十二条第一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2003年第30号令，根据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2013年第23号令修改）第七十一条第一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等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4	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2017年12月27日修订）第五十七条：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2003年第30号令，根据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2013年第23号令修改）第八十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等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序号	执法项目	子项名称	执法依据	原执法主体
5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2017年12月27日修订）第五十九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11年12月20日第613号公布，2019年3月2日修订）第七十五条：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3.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2003年第30号令，根据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2013年第23号令修改）第八十三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4.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七部委令2001年第12号令，根据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2013年第23号令修改）第五十六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等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6	对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等四类行为的处罚	<p>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处罚</p> <p>对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处罚</p> <p>对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处罚</p> <p>对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处罚</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11年12月20日第613号公布，2019年3月2日修订）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2017年12月27日修订）第二十四条：招标人应当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但是，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二十日。</p>	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等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序号	执法项目	子项名称	执法依据	原执法主体
7	对招标人违规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2011 年 12 月 20 日第 613 号公布，2019 年 3 月 2 日修订）第六十六条：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2011 年 12 月 20 日第 613 号公布，2019 年 3 月 2 日修订）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2011 年 12 月 20 日第 613 号公布，2019 年 3 月 2 日修订）第五十八条：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p>	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等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8	对招标人未按规定确认中标结果的处理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2011 年 12 月 20 日第 613 号公布，2019 年 3 月 2 日修订）第七十三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等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9	对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不从依法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的处罚		<p>1.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2003 年第 29 号令，根据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 2013 年第 23 号令修改）第五条：政府投资项目的评标专家，必须从政府或者政府有关部门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抽取。</p> <p>2.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2003 年第 29 号令，根据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 2013 年第 23 号令修改）第十七条第二款：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不遵守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不从政府或者政府有关部门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的，评标无效；情节严重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警告。</p>	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等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10	对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 21 号，2017 年 12 月 27 日修订）第五十条第一款：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2011 年 12 月 20 日第 613 号公布，2019 年 3 月 2 日修订）第六十五条：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等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序号	执法项目	子项名称	执法依据	原执法主体
11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 21 号，2017 年 12 月 27 日修订）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2011 年 12 月 20 日第 613 号公布，2019 年 3 月 2 日修订）第六十七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p>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 1 年至 2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 年内 2 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p> <p>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 2003 年第 30 号令，根据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 2013 年第 23 号令修改）第七十四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二年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p>4.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 2013 年第 20 号令）第五十七条：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和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协助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处罚。</p>	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等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序号	执法项目	子项名称	执法依据	原执法主体
12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 21 号，2017 年 12 月 27 日修订）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2011 年 12 月 20 日第 613 号公布，2019 年 3 月 2 日修订）第六十八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p>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 1 年至 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 年内 2 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p> <p>第六十九条：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 2003 年第 30 号令，根据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 2013 年第 23 号令修改）第七十五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三年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p>4.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 2013 年第 20 号令）第五十八条：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和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伪造、篡改、损毁招标投标信息，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处罚。</p>	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等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序号	执法项目	子项名称	执法依据	原执法主体
13	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2011 年 12 月 20 日第 613 号公布, 2019 年 3 月 2 日修订）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取消其中标资格,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p> <p>2.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 2003 年第 30 号令, 根据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 2013 年第 23 号令修改）第八十一条: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 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取消其中标资格,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 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中标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罚款。</p> <p>3.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七部委令 2001 年第 12 号令, 根据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 2013 年第 23 号令修改）第五十七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取消其中标资格,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p>	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等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14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p>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其他情况的处罚</p> <p>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应该回避而不回避等七类不客观、不公正履行工作职责行为的处罚</p> <p>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或者在评标过程中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工作职责的处罚</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 21 号, 2017 年 12 月 27 日修订）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其他情况的, 给予警告, 没收收受的财物, 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2011 年 12 月 20 日第 613 号公布, 2019 年 3 月 2 日修订）第七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没收收受的财物, 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2011 年 12 月 20 日第 613 号公布, 2019 年 3 月 2 日修订）第七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 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情节特别严重的, 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一) 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二) 擅离职守; (三)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四) 私下接触投标人; (五) 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六) 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七) 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八) 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p> <p>4.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七部委令 2001 年第 12 号令, 根据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 2013 年第 23 号令修改）第五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或者在评标过程中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工作职责的, 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 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 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等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备注: 1. 市公管局在省政府批复的职权范围内行使上述行政处罚权。

2. 涉及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权, 仍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行使。